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迈尔斯通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指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金元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前三年/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
报告期	指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代表人：

高亮先生：经济学硕士，14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0370107090311，先后任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担任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沙俊涛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业执业证书号：S0370100010048。沙俊涛先生先后任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公司上海证券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沙俊涛先生具有近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有：曾担任美都控股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参与新疆城建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莱茵置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购买资产项目。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

罗文天先生，法学硕士学位，四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证券执业证书号：S0370108020382，曾参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邵鹤令、刘铁楠、张凡伟、盛赞、胡俊涛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UAD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 12 号

邮政编码：214131

联系电话：0510-85628888

传真号码：0510-856277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hm.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hdhm.com

经营范围：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常的内部审核工作程序是首先由项目组所在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项目组所在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确认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小组，内部审核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并作出审核决议。

本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报材料在项目组预审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修改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专项答复，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审核报告，并提请召开金元证券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

2011年3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审议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加会议的内部审核小组成员应到11人，实到10人，符合内部审核工作程序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报告，会议成员同时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对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讨论结束后，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2名内核小组成员为项目组成员，在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8名参与投票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内核小组审议，最终出具了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有关规定，通过对申报材料的讨论，内核小组认为：华东重机具备独立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会计政策比较稳健；发展空间较大；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改制辅导后公司运作规范。华东重机在主体资格和程序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报材料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因此内核小组经表决通过，同意将华东重机 IPO 项目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江苏省商务厅的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并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其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3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条

规定的条件。

(2) 根据2010年12月3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30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

华重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集装箱岸桥的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筹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2005年1月30日，经无锡市外管委批准与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华重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制造与安装；销售本公司产品（涉及专项审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制造与安装。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长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耀根担任。2010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增加了董事会成员，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备，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欢红、原董事黄木利辞职的原因是委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迈尔斯通退出所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东重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自发行人2004年设立直至2010年10月，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通过华重集团和迈尔斯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2010年10月至今，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通过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67%的股权。

经相关当事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中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过金元证券组织的持续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746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291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2913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8,055,645.84 元、43,757,800.86 元和 72,682,771.98 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847,011.49 元、339,324,236.08 元和 485,733,932.17 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3,663,578.37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市地税涉外分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核查: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等集装箱装卸装备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及现有产品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④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全部用于产能的扩张及研发水平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40,356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全体董事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

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1 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2 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20,000 万元，其中外资股东 Jiuding Mars Limited、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 和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所持股本仍为 4,95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75%，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3 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并已在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1、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是为内河和沿海集装箱港口、铁路货场等下游用户提供集装箱装卸设备的产品供应商。由于我国乃至世界宏观发展形势和经济增长幅度将直接制约港口和铁路的投资规划和投资规模，进而直接影响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因此，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集装箱装卸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也可能因

此受到不利影响。

2、新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为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业务范围，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维护过往客户的同时，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由于集装箱装卸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亦需要相应的许可资质。虽然公司已具备了多项产品多种规格的生产资质、安装、改造和维修资质，但由于客户可能对产品的规格有新的要求，发行人可能不具备该规格的生产资质，进而面临在招投标或开拓新市场时难以获得客户认可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综合非标件（其原材料也主要为钢材），二者合计占公司产品平均成本的 65%-75%左右。因此钢材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因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其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虽然公司采取的是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以销定产，成本的转嫁能力较强，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因钢材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但在此期间钢材价格若出现上涨，而公司没有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应对，没能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装箱装卸装备制造行业，是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集装箱装卸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市场广阔。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和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研究报告》预测，轨道吊和岸桥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容量将大幅提升，2011-2015 年我国轨道吊和岸桥的总市场容量将分别超过 1200 台和 800 台。

1、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1）我国内河、沿海港口的新建与改造计划将为轨道吊和轻型岸桥的发展提供巨大的推动力

2011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

意见》，该意见中明确了要继续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要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2020 年，全国内河水运货运量达到 30 亿吨以上，建成 1.9 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长江等内河主要港口和部分地区重要港口建成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推进航运要素集聚和大通关信息资源整合，提高口岸综合服务效率。

与此同时，鉴于我国贸易未来的增长趋势，为满足我国对外贸易快速稳步发展的需求，国务院、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沿海港口的建设与改造也同样给予了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我国沿海港口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将大幅增长。

（2）铁路集装箱运输发展将进一步刺激轨道吊的市场需求

由于铁路运输具有运量大、成本低、速度快等特点，加上我国铁路网络发达，一些无法实施海运的我国内陆或西部等地区只能依靠铁路运输货物，中国铁道部已逐步推行铁路货运集装箱中心站的自动化建设。由于轨道吊技术先进，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其长跨度的装卸能力可以有效的配合火车长尺寸等各方面优势，轨道吊已经成为铁路自动化集装箱站场的主力设备。

目前发达国家铁路货场的集装箱化率维持在 30%这一较高的水平，而我国集装箱化率相对较低，仅为 2%左右，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对铁路货运需求将不断增加，铁道部各个站场的也将随之不断扩建和调整，将进一步刺激轨道吊的市场需求。

（3）节能、低碳、环保、成本底等优势刺激了岸桥和轨道吊的快速发展

为保证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节能减排、环保低碳等约束性经济发展指标的要求，客户也逐渐倾向于选择更加节能环保，成本较低的集装箱装卸产品。轨道吊、岸桥将因其在节能、环保、成本等方面突出的优势赢得众多客户认可，各项环保节能的政策推出也将为岸桥和轨道吊的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4）集装箱装卸设备的更新换代拓宽了轨道吊产品的销量

二十世纪 90 年代初至 90 年代末，我国集装箱装卸设备中轮胎吊和正面吊使用比例较大，如今这批设备使用年限已达 10—15 年左右，均已接近或达到其使用寿命，面临更新换代的局面。虽然轨道吊在我国开发起步较晚，但其凭借优异的技术性能、较低的成本、较高的工作效率和堆存能力、环保、节能以及易

实现自动化控制等优势，是现役集装箱堆场装卸设备技术改造和更新换代的首选。因此，上世纪末陈旧集装箱装卸设备的更新换代，为轨道吊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5）港口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将引领新一代产品的发展

随着国际集装箱运输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数字化技术的普及，具有作业效率高、使用人力少、生产安全性好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自动化或半自动化集装箱装卸设备已经在一些重要港口开始建设或实现应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需要配置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的装卸设备，主要为具有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特征的新一代轨道吊和岸桥产品，华东重机将凭借其在该领域先进的技术优势在未来的发展发挥巨大优势。

2、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形成了以集装箱装卸设备技术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依托的技术扩展模式，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创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设立了以“江苏省新型集装箱专用装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院士工作站”以及外部科研院相结合的创新研发平台和体系，建立起从技术成果、产品到产业化应用的良性运行机制。公司多年来取得了多项突出的研发成果，获得各种实用新型专利 7 项，2005 年起即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9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9 月被授予“江苏省创新型”称号，始终走在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技术研发领域的前列。

在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应用了吊具防摇和谐波抑制功率因数补偿技术，优化并设计使用了起升运行自动定位系统、红外线防撞系统、自动纠偏装置以及全变频装置，生产出国内最大跨度的轨道吊，填补了我国大跨度轨道吊的空白，并有效地解决了产品在轨道上移动时容易发生啃轨的普遍现象。与此同时，上述技术的运用减少了吊具与集装箱的对位时间，加快了集装箱装卸起升速度，大幅提升了产品工作效率，引领集装箱装卸设备从传统的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生产的方向推进。

在整机集成、调试方面，发行人凭借多年在港口市场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与安装调试经验，在产品的运输、安装和调试过程向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确保安装调试质量和安装进度，开创了国内和国际上领先、成熟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工艺。

2、品牌优势

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的发展经营，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已牢牢确立了我国港口轨道吊市场的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同时，发行人还是我国岸桥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两家供应商之一，其中内河轻型岸桥于 2009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发行人拥有多年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经验，目前已经与长江水系、京杭运河水系、珠江水系、沿海水系的诸多港口，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已有 200 余台轨道吊和 20 余台岸桥在不同地形、面积和自然环境的港口码头有着可靠运行的历史业绩。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恒威”于 2005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华东重机生产的“恒威牌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和“恒威牌新型智能化轻型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分别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和“无锡市名牌产品”。

3、产品优势

发行人根据港口性质的不同，分别开发了适用于沿海港口、内河港口、铁路中转等集装箱装卸或散货装卸设备；根据港口吞吐量和规格的不同，开发了与港口规格相适应的大型、中型、小型集装箱装卸设备；根据业主要求的不同，开发了高配、低配、全自动、半自动等多样化产品。与此同时，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轨道吊、岸桥产品具备节能减排、环保低碳优势，符合国家倡导的可持续发展导向。由于国有港口企业为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的主要客户，对国家的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较好，在设备采购中对设备的节能环保性能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其产品在节能环保性能方面的优势，受到国内主要客户的广泛欢迎。

4、成本优势

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装卸设备，而该类设备所需的配件较多，涉及的行业跨度很大，每类配件都有其很强的专业性。因此在公司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将部分配件委托外协供应商制造，使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本、资源优先投入到集装箱设备的整机研发和制造过程中，形成规模经济，进而有效降低整机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配件外协或外购于生产技术相对成熟的配件专业生产企业并进行大批量采购，与外协或外购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有效的降低配件的供给成本。

另外，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目前国内上下游产品的供需环境，通过采用切实可行、技术水平较高、市场需求良好并与生产能力及研发条件相匹配的产品集成方案，对标准化、专业化的零配件进行批量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成本。

5、区位优势

当前，世界制造业正加速向劳动力、资本丰富和工业基础雄厚的区域转移。发行人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地带，该区域靠近主要原材料采购地，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明显的采购优势；此外，该区域位于长江水系和京杭大运河水系的交汇处，有利于公司将产品直接运输至我国内河、沿海以及东南亚地区的港口市场，形成了从采购到加工，从生产到销售的高效经济圈，为发行人的配套生产提供了完备的产业链支撑，大大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6、人才优势

发行人承继了其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和专业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翁耀根先生和顾文渊先生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轨道吊研发和生产的技术专家，自华重有限设立以来，引领发行人一直走在集装箱装卸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应用的前沿，连续开发出了第三代(系列化轨道吊产品)和第四代轨道吊产品(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轨道吊产品)，并创新性的研发和成功生产出了适应内河港口的新型智能化轻型岸桥。通过多年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经验，发行人吸收并培养出了一批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机械和电气研发人员、机械设计人员和技能丰富的熟练技术工人，保证了发行人在轨道吊和岸桥产品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的领先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7、资质齐全的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轨道吊和岸桥均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目录》中规定的特种设备，并且该类特种设备的供应商若要兼顾该类产品的整个生产线，不但需要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还需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因此，是否同时拥有轨道吊、岸桥两种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以下简称“双品双证”），是国内客户对供应商实力水平加以衡量的重要标准，缺少任何一个资质都会给设备供应商在生产或服务等方面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限制。目前，国内兼具双品双证的供应商仅有少数几家，发行人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实力，取得了双品双证，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赢取客户认可、提供专业化、全方位服务奠定了强大的基础。

8、获得淡马锡支持的优势

淡马锡是国际知名的主权财富投资公司，其旗下的祥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仅全资控股发行人的股东 Vertex China，而且还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Jiuding Mars 的母公司 Jiuding China 的基石投资者。淡马锡通过与发行人的股权合作，一方面帮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引进管理及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其全球业务资源，帮助发行人逐步加大对东南亚以及其他境外市场的开拓，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业务合作伙伴，发展新的市场机会。

3、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劣势

公司由于在某些方面起步较晚，在如下方面仍然存在竞争劣势：

（1）产能受限

尽管发行人在行业中已确立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规模有限进而限制了公司的产能，面对集装箱运输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不能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完善资本结构，补充资本实力。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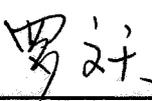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为此，金元证券保荐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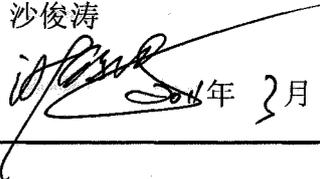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文无正页，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文天

签名  2011年 3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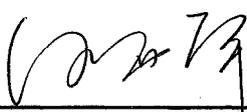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高亮 沙俊涛

签名   2011年 3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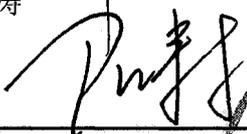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陆涛

签名  2011年 3月 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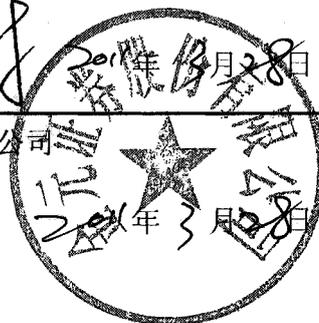
签名  2011年 3月 28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陆涛

签名  2011年 3月 28日

保荐人公章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高亮、沙俊涛两位同志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的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陆涛

